

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 “年产传感器及零部件 300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传感器及零部件 300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7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，位于无锡新吴区新洲路 15 号“汇鸿中天-无锡工业园”三期 2#楼，租用无锡格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（搬迁）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传感器及零部件 3000 万只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511 号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1 年 1 月 20 日~21 日、2021 年 3 月 8 日~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.6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，搬迁前无环境遗留问题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树脂封装机减少 2 台，因产能不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污染防治措施未变，因此，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。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。

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环评中申报“注塑、清洗、封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由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；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，由 1 套“过滤棉吸附装置”处理。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FQ-001 排气筒排放。实际生产中，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，各自经收集后，由 1 套“过滤棉吸附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FQ-001 排气筒排放。此变化并没有改变污染物种类、产生量，因废气处理设施未变，污染物排放量不变，对大气环境无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(1)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最终排放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管网。(2)工件去毛刺后水洗、脱水干燥产生的废水经“过滤”后排入厂内污水管网。(3)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内污水管网。以上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(1)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四氢呋喃、酚、甲醛、氯苯、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；(2)溴丙烷清洗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；(3)树脂封装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；(4)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，污染物以“锡及其化合物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。以上废气共用1套“过滤棉吸附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FQ-001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污染物以“四氢呋喃、酚、甲醛、氯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”计，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、冲压机、空压机、清洗机、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、冷却塔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原料桶、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瓶、溴丙烷废液，以上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塑料、废边角料、机壳、固定盖不合格品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出具的《年产传感器及零部件 300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四氢呋喃、甲醛、酚、氯苯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锡及其化合物、氯苯、酚、甲醛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(污染物产生的车间门窗处)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27822-2019)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1/3/31



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
 “年产传感器及零部件 3000 万只搬迁技改项目”
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1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1	张冰美	无锡市环境信息与健康调查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2	马树华	江苏大学	教授	13646186069	37132819810119251X
3	杨君	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	课长	1565277973	320204197811282017
4	过嘉		部长	13861834442	320202197708133512
5	鞠可平	无锡技特电子有限公司	课长	13921141522	320211198201225013
6	阮心中	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副经理	13771402006	
7	吴潇渊	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员	15861560216	
8					